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01 执恢 2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该公司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

法定代表人：戴 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戴 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生日，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 0101 民初 7928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(2016)沪 0101 执 5388 号。现本案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，并要求处置戴 名下的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屋园 32-9 号的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戴 名下的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  
区新星园 32-9 号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